《公司(董事行為操守報告)規例》 (章/文件號: 32J) (版本日期: 19.8.2021)

2. 根據本條例第168I(3)條須作出的報告

- (1) 本條適用於由下述人士根據本條例第168I(3)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的報告 ——
 - (a)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清盤且屬本條例第IVA部適用的公司的清盤人(破產管理署長除外);或 (1999年第30號第44條)
 - (b) 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獲委任的公司接管人。
- (2) 報告須採用附表所載的D1表格作出,並以該表格所規定的方式及按該表格所規定的範圍作出。